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6 年年度大事紀要

一、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 (一) 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以「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與「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從美國檢方平冤小組出發」為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上半場主題涉及刑事訴訟裁判書與審判筆錄之問題，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稗田雅洋教授介紹日本於此部分之制度並由台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即席口譯，與談人司法院調辦事陳思帆法官及吳祚丞律師分別以不同角度介紹台灣目前刑事訴訟裁判書及審判筆錄的製作情況；下半場則是涉及刑事訴訟的非常救濟程序，由報告人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以美國的冤平小組切入並討論台灣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非常救濟程序中的問題，與談人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台灣高等法院江振義法官以及法務部綜合規畫司司長林麗瑩分別以學者、法官及檢察官不同角度回應此一問題。本次論壇採全場錄影，並交由元照出版公司後製研討會數位影音供外界下載。

二、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本年（第 60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本會派正式代表 6 人，隨員 6 人出席。本會由秘書處國際事務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領隊，遴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施柏宏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能超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宗揚庭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余欣璇法官為正式代表，並由司法院行政廳王梅英廳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林書慧審判長、蔡書瑜法官、呂明燕法官及徐彩芳法

官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為隨員共同與會，分別參加第60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公法及社會與勞工法組研討，除於會中針對本年討論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當場就各議題提供我國法律規範及司法實務實踐經驗，會議成果豐碩，除促進我國與外國審判實務之交流，並充分維護我國以正式國名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之權利，同時履行會員義務。

三、表達意見

(一) 2017/2/22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司法國是會議的虛與實」。

(二) 2017/2/24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司改國是會議各項議題應重新整合」。

(三) 2017/2/24 官網發表理事長的話：「我為什麼願意參與司改國是會議？」。

(四) 2017/2/25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張靜先生報紙投書，謠言請止於智者」。

(五) 2017/3/1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拒絕告發，不提證據，等同信口開河」。

(六) 2017/3/7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司改國是會議委員應先實地觀察法院運作」。

(七) 2017/3/15 官網發表協會聲明：「公開審判不當然等於法庭直播、司改國是會議宜慎思」。

(八) 2017/4/21 官網發表訊息：「法官協會通訊第十七期專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專訪」。

(九) 2017/4/27 官網發表聲明：「終審法院法官由總統任命？」。

(十) 2017/7/10 官網發表訊息：「法官協會通訊第 18 期專刊—「司改國是會議法官代表報告」

(十一) 2017/8/14 官網發表聲明：「寫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前夕」

四、參與會議

(一) 汪怡君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 2/13 所舉辦之「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負擔)諮詢會議」。

(二) 王屏夏法官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 2/14 所舉辦之「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會議」。

(三) 汪怡君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 6/2 所舉辦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諮詢會議」。

(四) 何君豪理事代表本會參加監察院於 8/7 所舉辦之「司法官轉任律師消極資格限制之法令與實務運作諮詢會議」。

(五) 何君豪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 8/18 所舉辦之「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

(六) 汪怡君理事及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參加監察院於 9/15 所舉辦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諮詢會議」。

(七) 司法院邀請本會派員參加「法庭直播公聽會臺北場」，業請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出席，廣泛交換意見。

五、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十九卷，本期以「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與「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從美國檢方平冤小組出發」為主題，並遵循往例配合主題向外邀稿。

六、出版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

(一) 106 年 1 月 13 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 15 期-「司法院蔡副院長專訪節錄」

(二) 106年2月24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16期-「司改的法律人面對面-側記」

(三) 105年4月20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17期-「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專訪」

(四) 105年7月7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18期-「司改國是會議法官代表報告」

(五) 105年10月13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19期-「專訪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

七、會務行政

(一) 106年2月6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1、 追認入會會員(1人)。
- 2、 選舉第十二屆理事長、常務理事(5人)、常務監事(1人)。

選舉結果如下：

- (一) 理事長當選人：許仕楓。
- (二) 常務理事當選人：江振義、彭幸鳴、許仕楓、黃麟倫、吳祚丞。
- (三) 常務監事當選人：高金枝。

(二) 105年4月14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1、 追認入會會員(7人)，退會會員(1人)。
- 2、 追認本會遴派參與第60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之正式代表及隨員名單。
- 3、 面對即將召開之司法國是會議，協會為予因應，本年度得以不同方式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

(三) 105年7月7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1、 追認入會會員(1人)，退會會員(1人)。
- 2、 決議研討會以「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之借鏡」及「英美法系

再審救濟制度於我國之借鏡」為主題。

(四) 105年10月13日舉辦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1、 追認入會會員（3人）。
- 2、 通過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監事選舉通訊投票辦法。。
- 3、 辦理補選吳祚丞常務理事遺缺

按本會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現任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吳祚丞常務理事由於轉任律師，其一般會員身分當然喪失，出缺之理事名額由候補理事李東柏法官遞補；

另經13位理事出席投票，由林恆吉理事被選為常務理事。